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林志遠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3296
傳真：02-87882377
電子信箱：DL-00565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080126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令公布修正案、總統府秘書長108年5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100號
函、勞動部108年5月21日勞動福3字第1080135526號函
(5125686_1080126054_1_ATTACHMENT1.pdf、5125686_1080126054_1_ATTACHMENT2.pdf、
5125686_1080126054_1_ATTACHMENT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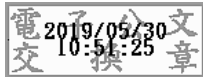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總統108年5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101號令公
布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8年5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
10800049100 號函、勞動部108年5月21日勞動福3字第
1080135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總統令公布修正案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080530



AEAA1083050242